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卷　第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七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一四〇號　為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由　二六一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九四九六號　為修正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條文公佈由　二六一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三八號　為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征屬基金一案經將所擬辦法送由本市兵役協會議決應重擬辦法并由本市民政處通函各區公所停止附帶征收合行佈告週知由　二六一

滬(三六)字第三九號　為訂期辦理塘橋區土地總登記佈告週知由　二六一

滬(三六)字第四〇號　為訂期開征黃浦滬南法華閘北引翔漕涇六區三十六年度地價稅佈告週知由　二六二

財政局

市財庫(三六)字第六〇〇五號　為自八月一日起發領本市各機關八月份經常費公告週知由　二六三

社會局

貿(三六)字第二三一四八號　為台灣糖業公司即將配售之冰糖配售及批發價格業經物價評議委員會議定公告週知由　二六三

公用局

佈字第一九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水管水表等材料及敷設裕德路幹管工程公告週知由　二六三

佈字第二〇一號　為十輪卡車左右兩旁應裝置鐵絲網為屏障公告週知由　二六三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三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車箱車輪公告週知由　二六三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四號　為本市龍華北新涇無主浮厝棺柩限期自行遷埋逾期即予火化公告週知由　二六四

地政局

滬地三丙(三六)字第一三六一五號　為天原電化廠征用蒲淞區三圖洪圩一號二三坵及二六坵契地一案定期收銷產權憑證以憑審查公告週知由　二六四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一四二八一號　為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擴征吳淞區土地一案定期辦理收單給價手續公告週知由　二六四

黃字第七九號　為據談長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六七

閘字第七二號　為據談茂坤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六九

漕字第七〇號　為據湯義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七一

法字第八三號　為據李雲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七四

引字第九七號　為據鄒寶榮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七七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五六八五號　為准財政部函送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社會局知照由　二八七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六五〇一號　為抄發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本市各項稅捐征收細則九種令仰財政局知照由　二八七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八八

〔法規〕

中央法規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辦法　二九〇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消防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二九一
修正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條文 二九二
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稽核辦法 二九三
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規則 二九四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二九四
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 二九六
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 二九七
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 二九八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三〇〇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三〇一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〇二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七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九一四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九四九六號

茲修正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條文公佈之

此令

條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三八號

查本府前爲充實優待基金經擬訂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暫行辦法並於三十六年度壯丁申請免役禁役緩征召申請須知內規定附帶征收有案是項辦法經送本市兵役協會議決以「征收手續麻煩且預計收數不敷優待征屬之用須重擬辦法」等語紀錄在卷當由本府民政處函知各區停止附帶征收誠恐外間不明眞相或各保於壯丁申請時仍有征收情事特再通令制止各級人員如有藉詞征收者准各壯丁附具實據向本府舉發以憑究辦合行佈告本市人民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三九號

查本市塘橋區土地測量業經辦理完竣依法應卽辦理土地總登記茲定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該區聲請登記期限爲便利業主聲請登記並由本市地政局於該區塘橋街四八一號設立第三土地登記處辦理該區內土地登記事宜該區內不論公私有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於接獲地籍通知單時應卽由權利人如限檢具確切產證聲請登記其在戰前已領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執業證者亦應於限期內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凡設定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耕作權之土地權利人亦應於所有權登記之公告期內會同義務人聲請他項權利登記經公告期滿登記確定即須發土地權利書狀以憑管業至逾登記聲請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即依法為無主土地公告並為國有土地之登記事關產權切勿自誤為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四〇號

查本市黃浦滬南法華閘北引翔漕涇等六個區域三十六年度地價稅茲經規定分兩期征收上期定八月十六日開征下期定十一月十六日開征全年度稅額依本年五月公佈之重估地價照土地法第一六九條規定之基本稅率千分之十五計算征收（每期千分之七・五）合將納稅人應行注意事項佈告週知

此佈

附繳納三十六年度地價稅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地政局局長　祝平

◉繳納三十六年度地價稅注意事項

（一）納稅人接獲征稅通知後應按通知所載完納期限持憑通知向各該區地價稅核算處繳納其自願提前將下期地價稅連同上期一併繳納者得向收款處聲明請求加填下期地價稅繳款書同時繳入

（二）各區地價稅核算處地址

黃浦區　馬當路八〇號

滬南區　小西門尚文路七二號

法華區　中正西路九九九號

閘北
引翔區　乍浦路六六號

漕涇區　漕河涇東街楊家祠

（三）納稅人對征稅通知所載事項認為有不符時應於十日內備具理由書向上開各該管區地價稅核算處申請查明更正仍依限繳納

（四）不依規定限期完稅者得傳案追繳并自逾限之日起按下列標準加罰

1. 逾限未滿十日者除照應納稅額加征罰鍰百分之二外并按稅額及罰鍰總數再加征催征費用百分之五
2. 逾期限超過十日未滿二十日者除照稅額加征罰鍰百分之二外并照稅罰總數再加征催征費用百分之十
3. 逾限超過二十日未滿一月者除照稅額加征罰鍰百分之二外并照稅罰總數再加征催征費用百分之十五
4. 逾限一月以上者除照稅額按月加征罰鍰百分之二外并照稅罰總數再按月加征催征費用百分之十五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五）納稅人繳納稅款得以他項票據（支票或銀行錢莊本票惟支票并須本名背書）代替現金繳納以資便捷但須俟收款銀行收妥後始能有效因故退票者其遲延責任仍由納稅人自負

（六）不在地主或地主遠出以及其他原因未來繳稅者應由土地使用人代為繳納抵扣租金

（七）征稅通知條繳款憑證應妥為保存以憑完稅如有遺失應由納稅人開明

土地號數及坐落具名蓋章向該管區地價稅核算處申請補發并繳工本費國幣五千元如因遺失延不申請補發致誤納稅限期者仍照規定處罰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庫（三六）字第六〇〇五號

查本市各機關八月份經常費撥款手續業經趕辦完竣除將撥款書命令聯送由上海市銀行分別轉入各該賬戶外該項經費定自八月一日起發領屆時各機關可向本局市庫科洽領又各機關八月份生活補助費發領日期俟確定後另行通知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局長　田永謙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貿（三六）字第二三一四八號

查台灣糖業公司即將配售之冰糖業經本市物價評議委員會食糖組第八次評議會議定配售價爲每市擔八十五萬元（包括代收社會福利事業基金三萬元）批發價每市担一百零二萬元核無不合應准照議自即日起實施除呈報並分令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局長　吳開先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九九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購置水管水表等材料及敷設裕德路幹管工程均定於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資金殷實信譽素著之商號及富有工程經驗廠商如願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八月六日下午五時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室材料組領取投標須知及說明單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二〇一號

案准警察局函據市民建議十輪卡車左右應裝置鐵絲網爲屏障俾可減少事故一案茲經本局提請改進中區交通檢討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照辦並於下屆車輛檢驗時呈驗否則如有肇事應由車主完全負責」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江寧路車輛登記所遵照外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

局長　趙曾珏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三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購辦車箱車輪暨麻栗杭州松板鐵板等件凡本市殷

實商號願意承辦者可於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携帶證件及賬單前來本局會議室比價（標單等件可先期來局面取）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四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各區無主浮厝早經決定分期分區火化並先就龍華北新涇兩區實施已先後佈告週知在案茲查以上兩區浮厝業經本局調查編號完竣卽定本（八）月十五日舉行就地火化爲昭愼重起見合再登報公告所有上開地區浮厝務希各該親屬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自行遷埋逾期以無主論悉予火化合再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三丙（三六）字第一三六一五號

（刊載備查）

查天原電化廠征用蒲淞區三圖洪圩一號二三坵及二六坵卽（美冊三四一六號暨二七一九號）契地一案業經本局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滬地三丙發一一三六九號公告征收在案是項征用土地地價補償費一億一千八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元已據該廠呈繳到局茲定於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在四川路六七〇號本局第三處收銷產權憑證以憑審查確實後發放地價仰是項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三丙（三六）字第一四一六三號

（刊載備查）

案奉

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滬秘三字第一七五一五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節京二字第二四八六七號訓令開「查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請在上海吳淞至砲台灣一帶征地一案前經核准征收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節京二字第六六二〇號令飭該市政府遵照辦據國防部呈請轉請中央造船公司暫緩徵用……該公司在原擬征收七地範圍內東北沿汪邊部份劃出五四二・四七五市畝不予徵收……再於原擬征地西南方擴展征收五七二・〇七市畝各節核屬可行應准照辦并准先行進入征收地區先行使用惟該公司仍應依照七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之規定補行將征收七地分戶詳圖七地使用計劃圖及征收土地計劃書呈院以憑轉發並依照十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從優補償地價除指令並令知國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按圖測量公告征收具報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國防部及資源委員會原呈各一件檢發征收土地圖三張奉此查此案前奉院令飭辦當經以滬秘三字第

五二二六號訓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檢發原

附件令仰查照原案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中央造船公司征收吳淞區土地原擬征範圍前經本局於去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滬地三丙發三〇二一號公佈並將第一次應行發放土地補償費之地籍號坵於本年一月四日以滬地三丙發五四四〇號列表公告發放各在案茲奉前因對於該公司原擬征收範圍內東北沿江邊部份自應劃出不予征收……所有於原擬征地西南方擴展部份地係南自黃浦江起北達新馬路西至淞寶路吳淞中學及東新路東界張鑑浜界內關於擴征部份之戶地測量地價查估地籍調查等工作現已次第辦理完成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二二七條及同法施行法五五條之規定將擴征之地籍地價及改良物補償各費標準價格予以公告並定於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在四川路六七〇號本局第三處辦理收單給價手續又原擬征範圍內吳淞區騰三九圖制圩三二 三三 三四號地前以查軋手續尚未完成暫緩公告茲特併行公告征收至吳淞區騰三九圖制圩一號三坵至十一坵及同區圖圩一〇三號一坵地前未公告發給地價關於是項以前暫緩公佈征收及未給公告給價之土地自當依照現估地價標準發給至前已公告收銷產證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各該號坵土地內尚未到局具領之各業戶總限於公佈日十天之內迅將產證繳驗以憑核發地價如再稽延卽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一條之規定予以提存事關各業主權益切勿自誤仰各該土地所有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局長 祝平

附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建設廠塢擴征吳淞區土地地價補償費改良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標準表三份第二次征用地地形圖一份

◉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建設廠塢擴征吳淞區土地地價補償費標準表

征收土地地價				
區	圖	圩號	坵	地價補償費(每畝)
吳淞	圖三三	火	六六	四—六	國幣六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火	六七	一—四	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火	六八	一—一二	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火	七三	一	國幣六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火	七三	七—一五	國幣六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二	二—二四	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三	一四—一八	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四	一—一五	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五	一—一八	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六	一—一四	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北火	六七	一—一五	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吳淞	圖三三	火	二七	九	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二	一九 二五 二五	國幣四百二十萬元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三	一—一七	國幣四百二十萬元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四	一—二〇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五	一—一九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六	一—二七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七	一—六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一一	一—一二	國幣四百萬元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一二	一—一九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一三	一—一五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一四	一—二七	同上
吳淞	騰四〇	南民	一五	一—一六	同上
吳淞	衣三六	珠	二七	一—一九	同上
吳淞	衣三六	珠	二八	一—二三	同上
吳淞	衣三六	珠	二九	一—二九	同上
吳淞	衣三六	珠	三〇	一—一三	同上
吳淞	騰三九	制	一	三—一一	國幣五百萬元
吳淞	騰三九	制	三二	一—一二	國幣四百萬元
吳淞	騰三九	制	三三	一—八	同上
吳淞	騰三九	制	三四	一—七	同上
吳淞	騰三九	制	一〇三	一	國幣六百萬元

宅地按估價折算百分之二十

◉改良物遷移費標準表

房屋		墳墓	
種類	每方公尺遷移費	種類	每座遷移費
磚牆紅瓦二層洋房	二十五萬元	磚坟	三十五萬元
磚牆石棉瓦平房倉庫	十一萬元	灰坟	二十五萬元
磚牆中瓦平房	九萬八千元	磚砌浮厝	十五萬元
磚牆草頂平房	六萬五千元	浮厝	八萬元
磚牆鉛皮頂平房	八萬八千元	骨甏	二萬四千元
臨時棚屋	二萬四千元		

◉改良物補償費標準表

房屋		水井	
種類	每方公尺補償費	種類	每口補償費
磚牆紅瓦二層洋房	五十八萬元	磚井	八十萬元
磚牆石棉瓦平房倉庫	二十萬七千元	土井	三十五萬元
磚牆中瓦平房	十六萬六千元		
磚牆鉛皮平頂房	十五萬七千元		
磚牆草頂平房	十四萬一千元		
臨時棚屋	四萬元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一區談長春等閘北區談茂坤等漕涇區湯義生等法華區李雲祥等及引翔區鄒寶棨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示

計開

黃壹字第七九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戚439	談長春	上海	四川路二一九〇號	一六	二五	基	公路	三三三四坵	三二坵	一九〇乙二〇〇甲坵	〇、六五四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黃戚442	邵長春	又	又	一六	四二	基	三六四一坵	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坵	三六坵	三六坵	二、一八二					又	
黃歲244	周乾康	寧波	康定路一一五九號	一一	三三	基	二二一坵	二四二五坵	二六坵	一九坵	〇、八七五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二四	基	二二一坵	武定路	二五坵	二三坵	〇、三七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二五	基	二二四二三坵	武定路	二六坵	一九坵	〇、七四一					又	
黃列10	陳永漢	廣東	紹興路（愛麥虞限路）一號	一三	一五	宅	一二三坵	北海寧路	乍浦路	一二四坵	一、二七二	住宅一幢市房四幢	一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黃寒109	吳仕勤	鎮江	泰興路一〇一弄一六號	一四	一	宅	福建北路	二二坵	二坵	塘沽路	〇、三八六	樓房三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四月八日	
黃來7	張處仁	紹興	廣東路一一二號三樓	二〇	二七	宅	一九坵	南京東路	二五二八三一甲坵	一八坵	〇、七四九	樓房十七間	一百二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申請人與張琴生處中處恭處常各佔百分之十二張處議處興處綱處訥各佔百分之八
黃來11	福源錢莊經理徐文卿	浙江慈谿	寧波路七〇號	一四	八	宅	四五坵	寧波路	九坵	七坵	〇、六六五	樓房三十間	七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黃來 15	蔡孟方等	浙江	東平路八號	二〇	二	宅	河南中路	三四六坵	六五坵	一坵	一、三九四	店房九間	一百零八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五日	申請人佔百分之五十蔡趙金英與蔡菊芬各佔百分之二五
黃來 50	永樂公司代表王鵬程	江蘇吳縣	天津路一九五弄五〇號	二〇	二五	宅	一八坵	二七 二八坵	二六坵	二四坵	〇、六六〇	樓房九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黃暑 11	陳廣瑤	廣東	四川路鱗鳳里永利地產公司	八	六	基	四坵	七八坵	六甲坵	九江路	二、二五五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暑 31	華商紗布交易所代表張彬偉	寧波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	一六	八	宅	七坵	中正東路	九 九甲坵	四 四丑坵	四、五八四	五層樓房二百二十間	四千四百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日	
黃暑 49	凌文禮	廣東	四川路二一九九號	八	一	宅	四川中路	二五坵	三坵	九江路	一、〇七三	樓房五十間	一千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黃往 10	徐思良	鄞縣	河南路昌興里一八號	一三	五	住房	四坵	六坵	七八坵	廈門路	二、一一一	樓房四十間	三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往 23	徐春芳	浙江	寧波路六四一號	一五	五	宅	三坵	六坵	六合路	寧波路	一、一九七	市房十八幢	五百七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五日	
黃秋 10	劉景德	浙江吳興	北京路三七八號五樓	一三	二	宅	雲南中路	三坵	西藏中路	汕頭路	七、一〇三	樓房五十八間	一千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黃秋 17	陳植軒	紹興	金隆街一三弄四號	一二	八	宅	福建中路	廣東路	十二坵	七坵	〇、六五〇	樓房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秋 20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代理人過福雲	武進	四川路二七〇號	七	二三	宅	一一坵	一四坵	一三坵	福州路	〇、六三四	樓房五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八日	
黃秋 26	張錫麟	上海	徐家路七二號	三	六	宅	五坵	福州路	九 一二 一三坵	四坵	二、二五二	樓房五十間	八百萬元			三五年八月八日	
黃秋 42	裘紹修	鄞縣	大名路一四二號	九	二甲	宅	福建路	二乙坵	三坵	二坵	〇、一六九	樓房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黃日 395	陳瑞甫	寧波	仁記路九七號內三〇九號	二〇	五	宅	四坵	公路	六坵	東有恒路	一、三〇〇	平房二十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三日	

黃日399	科達公司代表胡振達	寧波	成都路一五五弄三四號	六	一一	宅	四五一三坵	一三一八坵	一二一四坵	塘山路	二、五〇六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二	宅	一一坵	一四坵	一四坵	塘山路	〇、六八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一四	宅	一一一二坵	一八一九坵	一五一六一四一〇一二一三一五坵	塘山路	四、二四五					又	
黃張89	張莉琳	寧波	四川路一三三〇號一二三室轉	四	四	宅	三坵	白老匯路	閔行路	三坵	二、七一五	住房二十四間	四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三日	
黃冬348	李金水	鄞縣	中正東路六〇號四一一五室	一三	三一	宅	三〇一二七辰坵	公路	三一甲坵	三一乙坵私弄	〇、二四六	樓房六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黃成128	顧敬初	上海	中山東一路二三號中國銀行信託部轉	五	四	宅	三坵	淮安路	五坵	六坵	一、三二二	樓房一宅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三日	

閘字第七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盈41	談茂坤	上海	小沙渡路昌平路六一七弄七四號	二	三〇	田	二七二九坵	二七三二坵	二六坵	二六坵	〇、五二二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閘寒42	王恩美	上海	膠州路一二五弄五號	七	三七	宅	三五坵	三六甲三六四二坵	東橫浜路四〇四一坵	三八三〇四一坵	〇、五四九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閘暑56	趙達廷	廣東	星加坡路一號馬寶山公司轉交	八	四	空地	江灣路	五坵	一六二〇坵	三坵	〇、八一四					三五年九月二七日	
閘秋55	指江廟代表人福山僧	上海	嚴家閣路六〇五號	一五	二一	基	二〇坵	公路	宋公園路	一七坵	一、二四九					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閘收9	嚴冬生	上海	河南路六一八號	二	一一七壬	基	一一七辛坵	嚴家閣路	一一七庚坵	一一七庚坵	〇、〇三〇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閘冬36	何福根等	上海	水電路何家宅一二號	三	六七	田	六〇五九坵	六二坵	二六坵	水電路	二、二〇〇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與何劍秋共得各有二分之一
閘冬74	倪學華	上海	西寶興路方家木橋張永興竹匠店轉交	九	三八	基	一二九坵	四一坵	三七坵	三七坵	〇、二四一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閘藏61	談順興	上海	倫敦路談家弄二一號	七	一	坆	一一甲一一乙坵	一一丙坵	二二坵	一〇坵	〇、九九二					三五年六月八日	
閘閏37	蔣柏笙	紹興	新會路二三四弄六號	二	二	基	宋公園路	公路	一坵	一坵	〇、三六九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閘閏71	李同仁	江蘇寶山	歸化路一〇〇五號	一〇	一三	田	一一坵	彭越浦	彭越浦	談家橋路	〇、五三二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閘閏82	蔡偉霖	上海	武定路一九〇弄六九號	二	六四	田	六三坵	小路	六五坵	諸家浜	〇、五〇一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閘閏9	張長林	上海	西寶興路倫敦路七五號	七	一七	田	一六坵	一五二一坵	一八一九二一坵	沉金巷	〇、六〇八					三五年一月八月	
閘冬66	許榮發	上海	倫敦路一一七弄三號	一二	七二	基	七二丙坵	七二丙坵	七四坵	七二丙坵	〇、一二七					三五年三月二一日	
閘辰23	鄭熙春	廣東	林森路二七一弄六號	八	二	宅	保安堂地	上海界路	潤德堂地	周李姓地	二、六六四	雙間樓房三幢單間樓房十五幢	三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閘張17	沈靜涵	江蘇	南昌路六二弄底九七號	一	一九	宅	一七坵	二〇二一坵	二五坵	一五坵	〇、四〇四	一樓一底計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閘寒6	同德行[illegible]表陳學渭	浙江	寧波路一二[illegible]號	一	一八	宅	一七坵	二三坵	一九坵	一三坵	一、五一五	三層樓房五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閘張45	[illegible]黃[illegible]仙	廣東	狄思威路七五〇號	一	二〇	宅	一七坵	狄思威路	二一二二坵	一九坵	二、六九一	二層住宅八幢計十六間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漕字第七〇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荒156	湯義生	上海	龍華南孫家宅二號	二	一四	田	一一坵	一五 一六 四五坵	四五 四二坵	一三坵	一、一八一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日216	唐宗福	上海	漕涇鎮二一三號	二七	一	基	一一坵	七坵	二坵	一一坵	〇、四九一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辰77	楊梅卿	上海	龍華鎮航船頭八號	一〇	三二	田	三一坵	三三坵	三三坵	張家塘	一、一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宿38	潘福全	上海	漕涇鎮南樓下宅一八號	一六	八一	宅	六四 六八坵	八〇 八二 八三坵	九六 九七 九八坵	張家塘	〇、七五四	平房三間	四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八三	宅	八一坵	八四坵		八二坵	〇、〇七五	平房二間	三十萬元			又	
漕宿42	潘文祥	上海	漕涇鎮南樓下宅七號	六	一四	田	一五八坵	亂子台浜	一五坵	一三 一二坵	〇、五〇三					三五年九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二	田	一五坵	一三 一四 一五坵	一七坵	一一坵	〇、四一四					又	
漕張17	陸幼芳	上海	徐家匯裕德路陳家宅一〇號	二九	二六	田	一四 五一坵	二七坵	二四坵	二五坵	〇、九八二					三五年七月五日	
漕寒5	周海根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二九號	一〇	四六	田	四四 三三坵	公路	四七坵	三四 三四坵	一、七九五					三五年五月六日	
漕寒123	郁祥生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三六號	一〇	三七	田	三三 三二坵	三一 一八坵	三八坵	三六坵	一、三八九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漕寒123	沈龍祥	上海	虹橋鎮東南潘家宅橋	一八	一一	田	一〇坵	二二坵	一二坵	蒲匯塘	一、〇七六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漕寒139	沈國卿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四〇號	一九	四七	田	四六坵	四〇坵	四八坵	一八 四二坵	一、四七〇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四四	田	四三坵	四〇坵	四五坵	一八 三九 四〇坵	〇、九九二					又	

漕來44	史陶記	上海	漕涇鎮北史家宅一一號	三四	八	田	七坵	三六坵	九坵	公路	一、〇三九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漕條42	吳士根等	上海	吳家巷三五號	三三	一四	田	一三坵	葫蘆浜	一五坵	四五六七八坵	一、八五八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與吳通海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13	許伯榮	上海	龍華街二一四號	七	四二	宅	四〇 四一〇 五〇坵	五〇 四三坵	龍華街四三坵	四一 四〇坵	〇、一七六	平房一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八日	
漕宙68	左文畦	上海	中山東一路二三號	三二	三三	基	西塘涇	二四坵	二〇坵	二二 二一坵	〇、一九一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漕日104	費炳書	上海	金家厙八號	三二	七九	田	公路	八〇坵	牛頭浜	公路	二、一七一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八九	田	公路	九〇坵	牛頭浜	八〇坵	一、二九六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來73	王梅春	上海	楊家宅一五號	三二	三七	田	三四 三五坵	項家浜	三八坵	三六坵	一、二五〇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來74	又	又	又	三一	四〇	田	三八坵	公路	四二坵	三六坵	〇、三八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四一	田	三九坵	天落浜	四三坵	公路	〇、〇七八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來75	王根餘等	上海	楊家宅一四號	三一	五四	田	五三坵	公路	五五坵	四七坵	〇、三四五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來185	喬新祥	上海	喬家塘一二號	四〇	二九	田	一七坵	三〇坵	四一 三二坵	二八坵	〇、六七二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漕往150	王金寶	上海	漕河涇西北上灘塘九號	三二	一〇〇	田	六〇坵	九九坵	公路	一〇一坵	一、七四四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一〇一	田	六〇坵	一〇〇坵	公路	一〇二坵	一、六六四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漕日131	黃金弟	上海	黃婆廟五號	三〇	二八	田	一四坵 浜	二九坵	三七坵	二八 二七坵	一、五〇八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日137	張金弟	上海	張家蕩老宅五號	二六	一四	田	公浜	一五坵	公路	一三坵	一、三九三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漕寒150	鍾趙氏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一三號	二二	四二	田	公路	四三 四四 四八坵	三七坵	四〇 四一坵	〇、四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	田	新巷	公路	四坵	一坵	〇、五九〇					又
漕來175	胡志福	上海	漕河涇花周沈巷一七號	三九	五	田	公浜	六 八坵	二三坵	四坵	一、六四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漕黃33	金愛悌	上海	龍華西中山路沈家宅一七號	三三	二九	田	二八坵	小路 九坵	余家浜	蒲塘	二、三三三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漕荒272	蔡心慈	上海	龍華西中山路二八九一號	三	三三	田	公浜	二三坵	三四 三五坵	一七坵	一、六五九					三五年十一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九	田	二八坵	三〇坵	三六坵	二六坵	一、五二八					又
漕往437	黃金榮	上海	龍門路一六〇弄一號	五	一八	田	曾龍橋巷	漕涇巷	二〇坵	公路	〇、一一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二八	田	二六坵	漕涇巷	漕涇巷	公路	〇、〇四四					又
漕麗15	錢子餘	上海	錢家塘四號	三四	四七	宅	四六 三七 三八坵	五一 五二 五三坵	五四坵	三七 四四坵	〇、七八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五三	基	四七 五七坵	小浜路	五四坵	五四坵	〇、一四四					又
漕邏16	錢愚根	又	又	三五	五四	宅	四七 五三坵	五五浜	五六 五八坵	四四 四五坵	〇、九八六					又
漕地175	湯桂香	上海	龍華鎮中市一一一號	八	一二	田	二 一〇坵	四四 六一坵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六 三八坵	三四五六七坵	一、二七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八	八二	田	七九 八八坵	八七坵	湯家宅浜	八五坵	〇、一四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九五	田	九三 九四坵	九六坵	九〇 九九坵	九〇 九四坵	〇、一一三					又	

法字第八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97	李雲祥	上海	鉅鹿路三一〇弄A一號	四	九	基	八坵	勞勃生路	一〇坵	四坵	〇、二六四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地270	高鑫康	上海	康定路三五四弄八七號	一〇	二一	宅	一九坵	公路	二二坵	二〇坵	〇、〇四六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地333	蕭文輝	廣東	孚利路一八二弄一號	一四	九〇	田	公路	九一坵	漊浦巷	八九坵	〇、一七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坤334	曹小狗	上海	梵皇渡路金家巷一號朱轉	一七	七二	宅	七〇坵	七三坵	七五 七六坵	六八坵	〇、二二八	平房五間一層樓房二幢計四間	一百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元218	朱子雲	上海	華山路朱家庫四九號	一九	三〇甲	宅	三〇坵	三二坵	四二坵	三〇坵	〇、一九四	平房一間披屋三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法元223	朱偉剛等	上海	華山路朱家庫一號	二二	八〇	宅	七八 七九坵	公路	八一坵	七七 八二坵	〇、三五七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五生各得二分之一
法元224	朱錫根	又	又	二二	八一	宅	八〇坵	公路	八五坵	八二坵	〇、三四一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法元225	朱偉剛等	又	又	一九	四一	基	三〇坵	四二坵	五二坵	四〇坵	〇、三六三					又	本坵聲請人與朱五生各得二分之一
法元223	朱錫根	又	又	一九	四〇	基	三〇坵	四一坵	五二坵	三六 三八 三九坵	〇、三九四					又	
法黃199	王嘉康	上海	淮安路八一二號	五	九二	蕩	九一坵	八二坵	九三坵	九六 九七坵	〇、一三一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黃201	陳進元等	上海	長寧路處薛宅六八號	二二	二四	田	二三垳	二七垳	二五垳	公路	〇、二四一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垳聲請人與陳文元陳秀元陳寶元各得四分之一
法黃214	吳杏生	南通	長寧路四七六弄八〇號	七	一九	基	一八垳	二〇垳	二三垳	一六一七垳	〇、二五一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法宇204	湯國勳	上海	愚園路沈家宅七七號	一九	一七	田	一六垳	二一二〇垳	一八垳	三四五六垳	二、〇一八					三五年十二月五日	
法宇206	湯國良	又	又	一五	一	宅	公路	公路	公路	諸安浜	〇、七一九					又	
法宇233	王翠玉	上海	武夷路潘家庫一九號	二五	九四	田	八三九三垳	惇信路	九五垳	九〇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垳	〇、二二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宇255	王桃生	上海	武夷路潘家庫一號	二三	五一	田	五一垳	六九垳	五三垳	四八垳	〇、六二一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宇271	薛慶華	上海	中山西路東三涇宅四六號	二五	三一	田	三〇垳	小路四二四七垳	三二垳	諸安浜	〇、六二七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法宙49	陶祥棣	上海	大西路陶家宅五五號	六	三五甲	玫	三四垳	小路四八垳	三五垳	公路	〇、三〇六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三八	田	三七垳	小路四八垳	三九垳	公路	〇、三九七					又	
法宙57	陶祥棣等	又	又	七	五四	宅	五三垳	諸家浜	五五垳	五二垳	〇、〇四〇	瓦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垳聲請人與陶林根各得二分之一
法洪52	陸何氏	上海	白利南路范巷郞七七號	一	一四	基	一三垳	一五垳	公浜	一二垳	〇、四八四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法荒82	高協岐等	上海	高家巷七四號	二五	一〇	田	九垳	一七垳	一一垳	路	一、一〇一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本垳聲請人與高隆岐各得二分之一
法日74	張王氏	上海	大西路張家宅甲字一八號	六	一六	田	一三垳	胡家浜	一七垳	公路	〇、〇六七					三五年八月六日	

法月234	黃惠國	上海	四川北路長春路口餘慶坊一〇號	二一	一一	宅	六九一斷	一二垢	一三垢	八九一三〇垢	〇、三七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盈74	胡福聊	上海	虹橋路後胡家宅三七號	二一	一四	宅	一二一垢	虹橋路	一二七垢	公路	〇、四五六			地上權二德堂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盈137	王仰山	上海	華山路二二一二號	五	九	田	八垢	華敦路	一〇垢	六垢	〇、三三三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法盈61	何根清	上海	察哈爾路田渡里後七號	一六	六四	宅	六三垢	六六垢	六六九五垢	四六四五四二三七垢	〇、八四〇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宿97	錢阿龍	上海	虹橋路北陳家行一二號	二二	二〇	宅	一八垢	五二四九垢	二五垢	一九垢	〇、四四五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宿113	顧璘紳	上海	天平路一七九弄六號	二〇	六	田	七垢	二二號五甲垢	五甲垢	中山路	一、三九九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宿134	徐國宅	上海	林森中路一二七〇弄二八號	二〇	七	田	六垢	二一垢	八垢	中山路	一、五〇二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張379	吳長根	上海	虹橋鎮一三七號	一五	四四	田	四五垢	四一垢	四三垢	五三垢	一、〇八二					三五年十月七日
法張490	姚鴻慶	上海	虹橋鎮北首許家宅六號	一八	五三	田	二三垢	七一垢	五四垢	公路	〇、二四二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七二	田	五〇垢	七七三四垢	公路	七七六一九〇垢	〇、七八一					又
法張831	張連根	上海	虹橋鎮北龍家浜一號	二〇	二六	田	二〇二一垢	二四二五垢	二七垢	二三垢	〇、六一四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寅93	徐素珍	浙江	澳門路一四〇號轉	八	六五	宅	五二六四垢	六五垢	公路	六三六四垢	一、五三七	西式二層樓三開間一宅計九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六四	宅	五二垢	六五垢	六五垢	六三垢	一、二七二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法宇70	田雲青	浙江	江西路一七〇弄一二三四號	五	四〇	宅	三九垢	四一垢	四一垢	長寧路	〇、〇三八	樓房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九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月62	陳蔡卓民	諸曁	寶建路二〇號	二三	乙一〇	宅	一一坵	一三二六四二坵	四〇坵	一〇甲坵	一、二五八	樓房七間	一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盈56	楊英	上海	善鐘路一〇〇弄八號	二三	一二	荒	一一坵	公路	一三坵	安和寺路	二、五四三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法天125	周仲賢	上海	馬當路六九五號	一七	三甲	宅	三坵	四坵	八七甲坵	三坵	〇、二二九	三層樓房二幢計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法洪29	趙春霖	上海	周家橋古北路二二四號	八	二〇	宅	一三一六坵	二一一六坵	二三坵	公路	〇、三三七	平房四間	四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日57	金玉廷	上海	虹橋路二一二五號	二四	二〇	田	一八坵	蒲涇浜	二五坵	一四一九坵	一、二九四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法張110	諸紀根	上海	虹橋東陳家宅一一三號	八	二一	田	一〇九坵	公路	公路	一一〇坵	一、三五〇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法張356	張林生	上海	虹橋路丁家隆號轉	二〇	三二	田	二九坵	三三坵	西上澳塘	三一坵	〇、八四二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引字第九七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144	鄒寶榮	上海	馬玉山路金家弄三六號	六	五三	田	五〇坵	公路	五五五六坵	五一坵	〇、四五六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五〇	田	四九坵	五一坵	五四坵	二五坵	〇、三七九					又	
引元169	嚴學圃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三四	二七	田	二六坵	二九坵小路	二八坵	浜二五坵	〇、四六六					三五年三月八日	
引元171	嚴成弟	又	又	三四	二八	田	二七坵	二九坵	二九二五坵	二五坵	〇、四三一					又	
引元304	徐照疆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	四	田	八二坵	公路	七坵	三坵	一、六二八					三五年六月十日	

引黃328	許四發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二八	四六	田	四五垳	五二垳	六八垳	三五垳	○、○一五					三五年六月十日	許四發許根生許寶根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八	宅	三九甲垳	五〇五一垳	五二垳	四七垳	○、一六九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〇	基	三二垳	四一垳	三九垳	三九垳	○、○○七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二	基	三二垳	四三垳	三九垳	四一垳	○、○三七					又	同右
引黃508	姚德章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醬園	三五	五二	宅基	一一一二垳	五三垳	馬玉山路	五一垳	○、七二三					三五年八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一一	宅基	一〇垳	三垳	馬玉山路	一垳	○、六四六					又	
引黃536	姚德林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二號	三五	五三	田	一二一三垳	五四垳	馬玉山路	五二垳	○、五九五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引黃577	許招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二八	四七	宅	四五三八垳	四八垳	五二垳	四五垳	○、一六五	平房一間	五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四	地	四三垳	九一垳	四九垳	三九垳	○、一三三					又	
引黃579	許桂生	又	又	二九	一三八	田	五〇垳	五〇垳	一三七垳	一三七垳	○、一四二					三五年九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一三九	田	一三七垳	五〇垳	公路	一三七垳	○、一三四					又	
引黃662	徐順福	又	又	一五	三三	田	三二垳	三五垳	三四垳	三二垳	一、二〇〇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黃664	徐順福等	又	又	一三	四三	宅	四二四〇垳	四四垳公路	四六四四四九四五垳	三九垳	○、二五五	平房三間	五十萬元			又	徐順福徐仲達徐桂生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665	徐桂生等	又	又	一三	四五	基	四三垳	公路	四九五〇垳	四四垳	○、一三〇					又	同右

引字175	許夢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協興林記	四〇	五	田	公路	四垢	四垢	公路	〇、四八八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二四	基	二〇垢	二五二六二七垢	二三垢	二〇垢	〇、〇三二	又	
引字647	趙書田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一三	二一	田	二一垢	一七垢	二三垢	走馬塘港	一、一四一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引宙98	趙榮熙	上海	馬玉山路鮑家行一七號	六	五八	基地	五四五七垢	公路	五九六〇六一垢	六二五四垢	〇、一四六	三五年九月五日	趙榮熙趙鴻霈各得二分之一
引宙99	趙鴻霈	上海	金陵路德潤里七號	六	五七	基地	五五五六垢	公路	五八垢	五四垢	〇、三一八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洪56	陳梅福	上海	馬玉山路盧家橋	三二	一六	田	一五垢	一四垢	一七垢	公路	〇、三二〇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引洪150	奚金生等	上海	奚家閣一號	二六	一四	田	三垢	一八垢	二一二〇垢	浜	〇、六一七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奚金生奚劉劉奚根華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六	四	田	三垢	三垢	三垢	三垢	〇、〇四八	又	同右
引洪152	王瑤彬	上海	乍浦路一六〇號	一七	三三	田	花江口	三四垢	三四垢	三一三二垢	三、七九六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引洪173	殷順洲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	三〇	二	田	公浜	三四垢	一〇垢	一垢	〇、四四四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引洪199	陳關根	上海	江西路四〇六號三〇九號一室	一八	六〇	基	五七垢	五六六二垢	四四垢	五八垢	〇、二一九	三五年七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四四	基	六〇六一垢	六四六二垢	四三垢	四五垢	〇、二五六	又	
引洪205	又	又	又	一八	七一	田	公路	七二八四垢	八五垢	公路	〇、一五三	三五年七月十日	
引洪207	又	又	又	一九	一四	田	馬玉山路	公路	一五垢	一三垢	〇、七六一	又	

引洪208	又	又	又	一七	三五	田	三四垳	二四號八垳	三六三七垳	田浜	一、四三四					又	
引洪211	嚴增福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一一	五五	田	五四垳	五六垳	奚姓地	五〇五一五二垳	〇、二六六					三五年六月三日	
引洪241	李寶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	八	二〇	宅	一七一八一九垳	公路	六一二一甲垳	浣紗浜	一、三二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李寶根李唐生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250	又	又	又	二一	四九	田	四八垳	公路	五三垳	四四垳	〇、三七四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引洪251	李堂生	又	又	二一	四八	田	四五垳	公路	四九垳	四四垳	〇、三七四					又	
引洪280	盧全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	三八	二八	田	二六二七垳	二九垳	五〇垳	浣紗浜	〇、〇八〇					三五年八月三日	
引洪356	奚茂堂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	一七	三八	田	三一垳	二四號一〇垳	三九垳	三六垳	〇、九六九					又	
引洪357	又	又	又	二八	七	田	二三垳	五六垳	八垳	公路	二、五七〇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引洪412	陸洪祺	又	又	四〇	一六	基	一五垳	公路	一七垳	一四垳	〇、一七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洪440	奚江寫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	三三	二二	田	公路	公路	一三垳	一一垳	〇、二八一					三五年九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三	一五	田	一三垳	公路	一六垳	一四垳	〇、三〇五					又	
引洪443	又	又	又	三三	三四	田	三三垳	三一三六垳	三五垳	公浜	一、三五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三七	田	三六垳	公路	三八垳	四〇垳	〇、〇八二					又	
引洪441	奚茂堂	又	又	三三	三八	田	三七垳	公浜	三九垳	四〇垳	〇、〇六六					又	

引洪446	奚永根	又	又	三三	一三	田	一二二坵	公路	一五坵	一一 一四坵	〇、二八二					又	
引洪483	嚴仲維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	四	六七	地	六六坵	公路	二八坵	浣紗浜	一、〇八一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引洪485	蔡松泉等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一二四號	四一	三七	墓	三六坵	三四 三五坵	三九坵	四〇坵	〇、〇一七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蔡松泉蔡銀生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493	丁仙佃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七七號	三八	一七	田	一五 一六 一八坵	二〇 二一坵	二三 二四 二五坵	浣紗浜	〇、三六三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引洪544	盧林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	四	三二	田	二三 三三坵	公路	三八 三七 三四坵	三一坵	〇、二三六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引洪545	又	又	又	五	一六	宅基	一五 一一坵	一七坵	二三 二二坵	公路	〇、一一六					又	
引洪546	又	又	又	二	二七	田	二六坵	馬玉山路	二八坵	二五坵	〇、一〇一					又	
引荒210	奚根弟	又	又	一八	八	田	九坵	小路	七坵	一一坵	一、一五三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引荒234	奚學廉	上海	林森中路七一八號	二四	五一	宅	四二坵	四二 五二坵	公路	四八 四七坵	〇、〇四六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日	奚學廉奚耀章奚恩福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五二	宅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坵	五四 五三坵 公路	公路	五一坵 水溝	一、三五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同右
引荒306	蔡福山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一九號	九	六	田	五坵	腰路	七坵	公路	三、九九二					三五年七月一日	
引荒307	又	又	又	八	二一	田	一八 一五坵	公路	二一坵	浣紗浜	〇、四五〇					又	
引荒330	嚴增福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三三	五四	田	五三坵	公路	公路	五五 五六坵	一、二八九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引荒332	又	又	又	二一	四	田	一坵	公浜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坵	五坵	〇、九四三					又	

引荒 342	唐金發	上海	極司非而路金家巷二八號	二七	二	地	南胡家浜	公路	四垳	二垳	〇、四〇〇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荒 351	蔡桂松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九號	六	四三	田	二四垳	小路	四二垳	小路	一、八九一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荒 417	王全根	上海	榆林路四一二弄一六號	八	三五	田	三二三三三四垳	八四垳	三七垳	三六三七垳	一、〇五一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荒 426	嚴增福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一五	一六	田	一四垳	一七垳	二六二四垳	一垳	〇、九五九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引荒 427	又	又	又	一五	五七	田	五二垳	五三垳	五六垳	五八垳	一、二九六				又	
引荒 449	楊金鑫	上海	馬玉山路北浣紗浜蔡家宅九七號	九	一〇	田	九垳	七二〇垳	一一垳	公路	〇、八一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荒 451	楊金生	又	又	九	一二	田	一〇垳	路	一二垳	公路	〇、九一九				又	
引荒 526	祝桂福等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一〇〇號	一二	二九	田	四二四二六垳	二一二三二四垳	二六二七垳	二七三〇垳	〇、五七九				三五年九月五日	祝桂福祝金泉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 540	蔡錦章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八號	九	四	田	三垳	一〇垳小路	五垳	公路	二、〇七六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引荒 557	蔡東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	七	二	田	川虹浜	三四垳	二二垳浜	一垳	〇、九九三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引荒 559	蔡福慶等	又	又	七	九	田	川虹浜	川虹浜	一〇一一垳	七八垳	〇、四八二				又	蔡福慶蔡福山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 560	祝洪發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蔡家宅一〇〇號	八	三三	地	三一垳	三三三四垳	三六垳	浣紗浜	一、一三一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引日 109	趙殿元	上海	康腦脫路星加坡路口榮寗里一三號	二五	四	田	三垳	五垳	六垳	寶浜	〇、三九八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引日 222	陳全發	上海	馬玉山路盧家橋八號	一	三	基地	二一垳	七一〇垳	四垳	走馬塘港	〇、三二一				三五年五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	六	基地	馬玉山路	七垳	七垳	二垳	〇、一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七	田	六坵	九八坵	一〇坵	三二坵	〇、五七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一〇	田	九七坵	一二、一三、一四坵	一一坵	四三坵	〇、八六三					又	
引日278	顧處仁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轉	一三	六	坟地	公路	一〇、一一、一二坵	四坵	五坵	〇、一四二					三五年六月四日	
引日319	陸林泉	上海	臨青路一三八號	四三	一四	田	一五坵	小路	一三坵	公路	〇、六七五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引日427	鄒寶楚等	上海	馬玉山路西首寶浜一二二號	七	一五	地	一四、二四坵	二五坵	公路	浜	〇、一一一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鄒寶楚徐佛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433	又	又	又	七	二五	地	二四坵	二六坵	公路	一五坵	〇、〇四一					又	
引日436	又	又	又	七	二四	地	二二、二三坵	公路	浜	一四坵	〇、五七二					三五年八月十日	鄒寶楚徐佛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437	徐佛根	又	又	七	二六	地	二四坵	公路	公路	二五坵	〇、〇三二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日434	沈德發	又	又	七	二三	地	二一坵	二三坵	二四坵	一三坵	〇、二九三					又	
引日530	許招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二七	三一	田	二九坵	三二、三三坵	新開浜	三〇坵	〇、四八七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三四	田	三二坵	小洋浜	新開浜	三二坵	〇、五〇三					又	
引月118	姚德林	上海	馬玉山路西首姚家宅二號	一	三	田	馬玉山路	四坵	控江路	二坵	〇、二六三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引日435	鄒寶楚	上海	馬玉山路西首寶浜一二號	七	二九	地	公路	浜	三〇坵	小路	〇、一一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黃玉明黃駒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129	黃玉明等	上海	長陽路底黃興路首	一五	一	基	二、三、四、五坵	小路	一〇、一三坵	公路	〇、三一二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辰138	許新興	上海	東熙華德路六七八號	一六	一五	田、	水溝	公路	一二九〇圻	一二四三圻	〇、四八〇	三五年五月九日
引宿143	董德滙	奉化	河南路一六號	二	三八	田	小路	四一圻	邢家浜	三一圻	一、九一一	三五年四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	四一	田	小路	四二圻	邢家浜	三八圻	〇、八六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四二	田	小路	四六圻	邢家浜	四一圻	〇、八八六	又
引宿144	又	又	又	一	一二	田	邢家浜	一〇三四圻	一五圻	一〇圻	一、〇六二	又
引暑75	楊鳳如	上海	狄思威路保安路祥園里三號	一	三三	基	三一圻	三四圻	其美路	三〇圻	〇、〇五六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引往117	黃巧生	福建	中正東路五二四弄一〇二號	二〇	三七	地	三六圻	閻家浜	公路	公路	一、九六七	三五年五月十日
引往162	莊大雄	上海	翔殷路旭街一七號	四	一一	田	一〇圻	一二圻	一二圻	浜	〇、四八九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引秋157	徐勝卿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一六	四一	田	四〇圻	三九圻	三九圻	公路	〇、〇七九	三五年六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四二	田	三九圻	四三圻	公路	三九圻	〇、五三一	又
引秋158	又	又	又	一四	四〇	田	三九圻	四一圻	四一圻	公路	〇、〇八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四三	宅	三八圻	公路	四一圻	四二圻	〇、一二〇	又
引秋225	陳家齊	上海	中正南二路五二號	三四	四	田	公路	三圻	一圻	一圻	〇、〇五四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四	田	一圻	六圻	五圻	公路	〇、八〇五	又

引秋 221	陳正顯	又	又	三四	一八	田	二〇垢	二一垢	公路	一四一五一六一九垢	一、〇八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二九	田	三三垢	三二垢	二七二八垢	二六垢	三、三七九					又	
引秋 233	陳家齊	又	又	三六	一六	田	一三一四一五垢	公路	一七一〇垢	九垢	〇、七五六					又	
引秋 296	王杏全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一六	四一	基	四一垢	四一垢	四一垢	公路	〇、〇九七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四八	基	四四垢	四四垢	四六垢	浜	〇、〇二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四九	宅	四四垢	五〇垢	五四垢	四六垢	〇、〇九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五二	基	五一垢	五一垢	五三垢	公路	〇、〇六五					又	
引月 2	森昌公司	江都	江西路四三號	一七	一	田	二垢	五垢	六垢	公路	四、三七〇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引來 118	朱省孝	江寧	交通路五八號	二六	一	基	飛虹路	二垢	四垢	育才路	一、四八四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引往 93	大上海保險公司		天津路二三八號五樓	一	五二	基	五一垢	浣紗浜	五三五七垢	翔殷路	一、六〇五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元 574	徐章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四	四三	基	四二垢	四五垢	四四垢	四九垢	〇、〇五八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元 645	張孟榮	上海	華德路一八四九號	二七	九三	田	九〇垢	小路	一二五垢	出浜	〇、六〇一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引元 721	奚寬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五	一五	坟地	一四垢	公路	一六垢	一八垢	〇、二二一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引元 722	奚林生等	又	又	五	一六	坟地	一五垢	公路	一八垢	一八垢	〇、一九七					又	奚林生奚楊生奚福生各得三分之一

引宙91	趙兆發	上海	觀音堂路趙家宅六號	二二	一五	基	一二坵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一坵	二四坵	一四 二五坵	〇、一二四	三五年九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三	基	二一坵	浜	三六坵	二四 三五坵	〇、〇四六	又	
引洪131	聶佛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	三一	一一	田	一坵	浜	二〇坵	公浜	〇、七四九	三五年六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二二	田	一九 二〇坵	一八坵	二二坵	公浜	〇、二七一	又	
引荒528	唐宏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五號	二一	二一	坟地	公路	三坵	一 四坵	一 四坵	〇、四七四	三五年九月六日	
引盈223	吳麟生等	上海	楊樹浦路二五九號	一	一四	坟地	一三坵	八坵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九坵	姚家浜	〇、九三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吳麟生吳炳生吳根祥各得三分之一
引往245	侯叙卿	上海	永康路三八弄七號	二四	二八	田	二六坵	二九坵	五坵	二七坵	〇、六五九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引往355	徐炳祥等	上海	華德路江浦路太和里五號	三三	三二	田	二九坵	三三坵	走馬塘港	三一坵	〇、八七八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徐炳祥徐聖鈴徐根泉各得三分之一
引往357	張杏林	上海	翔殷路南圩塘灣二三號	三二	一〇	田	六坵	馬家浜頭	小路	九坵	一、五八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七	田	六坵	六坵	八 九坵	走馬塘港	〇、〇三四	又	
引秋83	全耀忠等	上海	有恒路一三三弄一五號	一六	九	田	八坵	一四坵	一〇坵	公路	〇、〇四一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全耀忠全耀亭各得二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五六八五號

令社會局

案准

財政部鹽京字第一四一三三號公函開

「查食鹽爲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一依照奉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節之規定如有囤積居奇者嚴予取締鹽已設有專管機關本部前爲執行便利起見經依同方案同項第十一節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參照鹽務機關現行法令擬訂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五月十五日從盈字第一八三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核尙可行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卽由部公佈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公佈並令飭各區鹽務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具報暨分函司法行政部飭屬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實施辦法一份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六五〇一號

令財政局

案准

上海市參議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滬參議法(三六)字第一九三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四一五四號函送第八十次市政會議通過本市各項稅捐征收細則及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等九種囑予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查是項征收細則及稽核辦法等九種業經本會財政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法規委員會第十三第十五兩次會議第二第三兩次臨時會議暨財政法規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均紀錄在卷相應檢附是項九種修正案各二十份送請查照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查本案前經本府第八十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經分別函送市參議會審議並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本市各項稅捐征收細則等九種(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　俞局長 叔平
（阮光銘代）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顧局長 毓琇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馮光震代）　沈秘書 祖德

主　席　吳市長　紀　錄　强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准公用局函請撥用公地一案呈報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市公地三五五號准予撥交公用局使用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為准上海市商會函以據出租汽車商同業公會函為出租汽車價格請准予撤消管制聽其自行議價一案報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召集社會局工務局市商會暨出租汽車商同業公會會同擬具調整出租汽車租價計算方式報府憑核

三、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呈擬上海市碼頭管理規則草案經提第八十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工務警察社會衛生地政等局提供書面意見送參事室審議」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市參議會

四、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呈報楊樹浦區公所擬請撥用該局鄱陽苗圃營地建造該區辦公房舍一案洽商經過情形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已種有樹苗者仍保留作苗圃其未種有樹苗而為楊樹浦區公所及勞工醫院需要之地准撥由該院及該所作為興建房屋之用由地政局召集工務社會衛生三局暨民政處洽商地界劃分事宜

五、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奉頒修正上海市敬老尊賢辦法對於第四條擬具補充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市長交議查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據工務局提為擬具閘北西區計劃草圖請提前核定該區道路系統以利計劃進行及土地重劃一案當經決議「由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

處審查呈奉核准後送市參議會」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查本市中正中路金都戲院於七月二十七日憲警衝突後被人搗毀除令飭有關機關澈查責任以憑核辦外為扶助該院迅速復業起見擬由本府向市銀行借款一億元墊撥金都戲院作為修理費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查本府組織規程前經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一、職掌方面以行政院核定案為本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可即自行整理補列逕送人事處彙編　二、編制方面力爭維持本府原案並請中央派員來府視察」茲據人事處簽報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一、各局處如確需增加員額時均應逐項詳敘理由以憑報轉

二、民政處改民政局後之員額編制由張處長曉崧閔會計長湘帆鄭處長天牧先行會商並將會商結果專案報核

三、本府組織規程條文由王首席參事兆荃會同鄭處長天牧再行研究修正送由秘書長復核

三、衛生地政公用局協議卡車過江渡輪及糞碼頭應需岸線長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擬具「調整非機動車輛牌照費暨駕駛人執照及行政規費費率案」及「增加汽車行行基登記保證金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非機動車輛牌照等費除過戶費准予增加四倍其餘一律增加三倍

二、從業人員執照等費准予增加三倍

三、汽車行基執照由公用局核發

四、汽車行基保證金調整辦法如左

（一）凡新設之出租運輸實貫修理各行基經核准給照後應納之保證金每輛增為國幣十萬元

（二）凡原已領照之出租運輸各汽車行嗣後擴充行基增添車輛除原有各車不予增加保證金外所有增加之車輛每輛保證金增為國幣十萬元（修理車數應以五十萬元以上之大修理計算）

五、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奉令查明王希青請准將康定路五七七弄五二號樓上房屋恢復原來戲院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原案不准恢復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財政部函送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區域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視該管區內鹽源及供銷情況酌定呈由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妥籌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察酌供銷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躉售零售價由當地鹽務機關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無鹽務機關者其食鹽躉售零售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議定之躉售零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公告之并轉報鹽務總局察核

第八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舉各辦法懲治之

第九條 運鹽商人不將所運鹽斤依限到達指定地點無故滯留中途意圖或造成鹽價高漲者以囤積居奇論視其情節分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懲治之

第一〇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並函知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一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令達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定並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省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經指定實施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單呈由鹽務總局彙陳財政部備查

第一二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在已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平價之資金

二、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歸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平衡鹽價基金賬內列收

三、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平衡鹽價基金專賬時悉數報解國庫

前項所稱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應於提扣鹽稅及因辦理變價而直接支出之搬運保管費用後再行支配

經舉發而處理之案件所有沒收鹽斤所得價款除依第二項提扣外連同罰鍰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款仍作十成按第一次規定支配

第一三條 前條所規定五成給獎作爲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一、緝獲機關六成半

二、協助機關二成

三、解財政部一成半

第一四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變價及給獎繳解等手續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但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支配之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應逐項造冊並檢同單據按月彙送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轉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消防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四〇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普及民衆消防智識增強本市消防力量起見組織義勇消防警察

第二條 義勇消防警察應具左列條件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二、中學以上程度

三、身家清白品性端正未受刑事處分

四、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五、在本市有固定地址及正當職業

第三條 義勇消防警察由保甲長選推經本局考核及格充任各分隊隊員

第四條 義勇消防警察爲名譽職官佐隊員均不支薪餉

第五條 義勇消防警察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全市義勇消防警察爲一大隊依照本市常備消防區域之劃分大隊以下暫設九中隊每一中隊各設九分隊

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綜理隊務設副大隊長二人襄

助大隊長辦理隊務設大隊附三人分別担任組織訓練救護等事宜

三、每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負中隊義勇消防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

四、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負分隊義勇消防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路分隊設隊員十人至十二人

五、大隊長由消防處長兼任副大隊長由消防處救護科長暨地方熱心消防人士充任大隊附由大隊部選報本局核派

六、中隊長由消防區隊長兼任中隊附及分隊長由中隊遴選層轉本局核派

第六條 大隊設設計委員會聘請本市建築水利電氣煤氣各項專家及社會熱心消防人士為設計委員担任設計研究事宜

第七條 各中隊之名稱及配屬如左

第一中隊 配屬中央消防區隊
第二中隊 配屬新閘消防區隊
第三中隊 配屬嵩山消防區隊
第四中隊 配屬宜昌路消防區隊
第五中隊 配屬新開河消防區隊
第六中隊 配屬楊樹浦消防區隊
第七中隊 配屬吳興路消防區隊
第八中隊 配屬虹口消防區隊
第九中隊 配屬靜安寺消防區隊

中隊數字得視事實需要增減之

第八條 義勇消防警察訓練採分區集中方式其訓練計劃另訂之

第九條 義勇消防警察服裝由本局規定式樣自製

第一〇條 義勇消防警察服務規則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九四九六號府令公佈

第三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均應於開業前向財政局填具執照申請書轉由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會同財政局頒發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執照應配置鏡框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五條 衛生局指定應行置辦之一切設備裝修等領照人應依限遵辦

第六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逾一月尚未開業者予以繳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九條 飲食物原料必需新鮮清潔凡衛生局規定必須檢驗而

第一〇條　未經檢驗合格之任何物品不得使用或出售任何飲食物品得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採取樣品送衛生試驗所化驗凡經化驗不合標準之飲食物品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經化驗不合標準者除令將該項物品停止出售或運予沒收外由衛生局用書面通知各該飲食店限令於指定日期內切實改善

（二）如逾期仍不遵辦即予書面警告

（三）各飲食店接到本局書面警告後仍不能如限遵辦者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作最後之警告限期改良

（四）接到最後警告十日內仍不遵辦者即勒令停止營業並吊銷營業執照

第一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以外之各條規定者得以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稽核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同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一、本辦法依據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日常飲食店其種類如左

1. 飯店凡專售菜飯粥類菜飯者屬之
2. 點心店凡專售熟麵餛飩湯糰酒釀元宵糕餅鍋貼包餃等類點心食品者屬之
3. 酒店凡專售酒類而無廚房設備者屬之
4. 冷飲店凡專售冷飲品者屬之
5. 其他情形相類經核准免稅者

三、供客點菜飲宴之筵席館於筵席中供給粥飯點心酒類飲品等或為筵席之一部份者概不免稅

四、凡合於第二條免稅之日常飲食店應先呈准財政局頒發免稅佈告懸掛顯明處所不得隱藏或轉借

五、第二條第五項之日常飲食店在未核准免稅前仍應照常報繳筵席稅不得因申請免稅期間而有延滯否則照章處以滯納罰鍰其免稅佈告應俟欠稅繳清後發給

六、日常飲食店如有職工六人以上時必須備具賬簿逐筆登賬違者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設立賬冊如不遵辦吊銷其免稅佈告

七、申請免稅之日常飲食店如以謊報方法藉圖逃稅經查實者除按全部營業追補稅款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營業額無法查明者得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八、日常飲食店於免稅後不得經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營業違者吊銷其免稅佈告按全部營業追征其筵席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營業額無法查明者得由財政局調查目前營業推定之

九、日常飲食店於核准免稅後如復擅經營不合免稅規定之營業

應由營業人將免稅佈告繳銷並依法報稅

十、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市市政建設捐之征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市政建設捐向本市住戶征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無減免

上項所稱住戶包括中外人民工廠商店公司機關學校軍營及其他團體均在內惟外交使節不在此例

第三條　（一）多數住戶合住一屋時以承租人為住戶但業主同住時則以業主為住戶

（二）前項住戶繳付之捐額應由合住各戶比例負擔之

第四條　附近毗連之多數房屋為同一房主自住或由同一承租人承租者應合併一戶以一個單位計捐

第五條　市政建設捐按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份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方法計算征收之未經重行估定者依照二十六年租值標準估定之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方法計算征收其等級及倍數如下

等級	估定租值	每季倍數
戊等	一——一〇〇〇元	四〇
丁等	一〇〇一——一四〇〇元	五〇
丙等	一四〇一——一八〇〇元	六〇
乙等	一八〇一——二二〇〇元	七〇
甲等	二二〇一——以上	八〇

第六條　市政建設捐按季征收之

第七條　市區內草棚住戶及鄉區散居之農戶其估定二十六年之全年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不征房捐者免征市政建設捐

第八條　市政建設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第九條　納捐人對所征市政建設捐數額有疑義時得申請財政局複估改正但不得因申請而停止納捐

第一〇條　不繳或滯繳市政建設捐者依不繳或滯繳房捐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各種商業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領取牌照稅申請書翔實填報經核定納稅領照後方准開業

(二)其有主管部頒發登記執照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
個月內向財政局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三)營業牌照稅法施行前已經開業之商業經營者應
於財政局規定時期內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四)財政局接收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
予批復

第三條 (一)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於一月份起征其在七月
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二)每年換領牌照時應將申請書送請各該同業公會
蓋章證明後方得呈送財政局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附表分等征收資本總額未滿一百萬元
者免征

第五條 營業人之資本額依左列方式決定之
(一)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如股單股票
或原始帳冊）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額為準
(二)無證明文件者以其向直接稅局所報資本額為準
(三)前項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
繳營業牌照稅額為準但事先呈準變更資本額者
不在此限
(四)其資本額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決定者交稅捐評議
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如公積盈餘
滾存等項合併計算

第六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如有分支店之設立應劃分其資本
範圍如不能劃分者得按總額計征分別發照惟各分店
牌照仍加征工本費如屬牙業行紀並須附呈公會證明
書

第七條 依營業牌照稅法應予減免之營業以持有合法證明文
件經財政局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 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塡明未
經塡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第九條 營業人變更營業種類遷移地址及復業或承頂他人營
業時除遷移及復業應另行申請外其餘得將原照備具
公會證明報請財政局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

第一〇條 凡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財政局註銷

第一一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以便隨時檢查
不得損毀沾污如有遺失應即登報並取具公會證明呈
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第一二條 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
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如逾期不繳每逾期三日即
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以此遞推至應納
稅款之同額為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尚未繳清者得停
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鍰在未繳清前不得復業

第一三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
業牌照應即繳銷

第一四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

案

上海市征收營業牌照稅資本分級表（附表一）

資本額	稅款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三〇〇〇
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六〇〇〇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一五〇〇〇
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	三〇〇〇〇
二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	六〇〇〇〇
五千萬元以上	資本額千分之三計算

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捐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已加建築如棚架籬笆等而能利用者雖非房屋依房屋論捐土地經部份建築或造屋而其餘部份仍須利用者依全面積分別估計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由房主負担凡出租房屋之房捐由住戶代繳後抵付房租

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與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而言

第四條　房屋所有人不收房租時房捐仍由住戶代繳其捐額依自用房屋例辦理

第五條　房捐捐率概照房捐條例第四條辦理各關房屋之房捐其捐率照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征收並應由房主負責繳納

第六條　同一承租人或同一業主所居用之房屋有一部份作為營業用者悉以營業用房屋論捐

第七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征收之

第八條　房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第九條　（一）免征房捐之房屋除房捐條例第六條已有規定外

凡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建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征房捐三年

（二）免征房捐之政府機關不包括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在內

（三）居民自用住家房屋之免捐以重行估定之三十六年之全年租值不逾一百元者為標準

第一〇條　出租房屋申報租額時應由承租人對於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具結證明自用房屋申報現值時應由房主將建築年份當時造價合同等附呈並由建築工程師證明其現值如證件不備者得自覓建築工程師估定其現值

第一一條　出租房屋之租額除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向財政局申報外並應於每季之首十日內申報增減新建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亦應於十日內申報之

第一二條　自用房屋之原估定租值或租用房屋之租價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裝添建或毀損等而重行核定之並得自改裝添建及損毀之自起核計補征或核減

第一三條　意於申報租金或房屋現值時財政局得依時價代予估定征捐如納捐人認為有異議時得提出證件交由上海市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四條　房捐之征收不因異議而停止一經評議決定並應依其決定

第一五條　房捐以財政局房捐繳款書送達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為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房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收滯納罰金

第一六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為左列之營業者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代徵筵席稅

一、中西餐館及熱酒店而有廚房設備者

二、帶售飲食之俱樂部或治備筵席供客飲食之旅棧殯館寺廟等

三、包辦筵席承送出堂之廚房及其他以供給菜肴為營業者

四、上列館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第二章　稅率及免征標準

第三條　凡飲食每筆營業價額在起稅點以上者由營業人代征筵席稅其稅率一律從價代征百分之十五由顧客負担

第四條　每筆營業額均在起稅點以下者為自常飲食免征筵席稅其稽核辦法由財政局訂定之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之起稅點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由財政局公告施行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徵稅憑證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本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營業人均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政局領得營業牌照並應價領統一賬單及將堂簿編號送局蓋戳方准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於顧客飲食終了時應開具帳單掣給顧客收執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須同時填寫並自記載日起連同全部帳簿保存六個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館商經財政局核准免稅者得呈准免予使用統一帳單

第八條　營業人應將顧客座號及所用飲食名稱數量價目並各種費用（如服務賞金及其他代支費用等）及代征稅額暨帳單號碼分別登入堂簿以備稽核

第九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向財政局重行登記如有欠稅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一〇條 營業人如因臨時事故暫行停業者應於兩月內呈報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一一條 營業人報請歇業時應將代征稅款如數清繳其餘存未用之帳單亦應呈繳核銷不得轉移他人使用

第一二條 營業人承送出堂菜肴應將顧客姓氏地址品名價目逐項登入帳簿並應將製給顧客之帳單隨身攜帶以備稽查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一三條 營業人應將每日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征稅額按月分兩次造具營業報告表於繳稅前分呈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查核

第一四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分兩次塡具納稅報告單連同稅款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一五條 營業人所用之帳冊單據及代征情形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六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一五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一日卽加收遲納罰鍰十分之一滿十日處一倍照此遞推但以五倍爲限

第一七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八至第一三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上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僞造帳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款外並得依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帳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一九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漏稅不開給帳單或不按帳單登帳者得以過去一個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爲標準照查獲漏開或漏登帳單之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〇條 依十七至二十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如於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市筵席稅之征收無論何人不得請免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一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娛樂場所除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外凡有跳舞設備之館商視同舞場亦應代征娛樂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娛樂稅稅率話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餘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征稅憑證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所列營業之營業人應先填具申請書向上海市財政局領得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

第五條 (一)各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訂本編號於開演前十日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

(二)票券送局蓋戳概不征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券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價領備用

第六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於七日前檢同營業牌照向財政局重行登記如有欠稅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遷移歇業改業或復業時應於三日前呈報財政局備查如因臨時事故暫行停業者應於事故發生時起兩日內分呈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八條 營業人應將每次售出之票券張數號碼及價單暨代征稅額登入帳簿並應依照命令規定填送各項營業報告表

第九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分兩次填具納稅報告單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一〇條 營業人售剩票券應按月分兩次繳銷上半月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下半月限下月五日以前逾期不繳即以售出論照繳稅款

第一一條 營業人所售票券於顧客入場或舞客結帳時均應撕角作廢其存根並應保存二個足月以備查核

第一二條 各娛樂場所票券均應依照票面所定價額出售不得浮收或與茶資小帳暨其他雜費合併收取調整票價或改用舊券時應於事前呈經財政局核准其增改之票券並應再送財政局蓋戳方得發售

第一三條 各娛樂場所所發之贈券或優待券均應印作二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應於次月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券或優待券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核銷

第一四條 贈券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即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第一五條 各娛樂場所所用之帳冊簿籍票券及場所內驗票收票核算票價一切事項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

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劵等件調局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六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限期解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滿十日處一倍照此遞推但以五倍爲限

第一七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違反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第一八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而僞造帳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外並得依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帳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一九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或侵佔而不將票劵撕角作廢或未經核准不將票劵送局蓋戳者得以上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爲標準照查獲漏稅票劵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〇條 依第十八十九兩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市娛樂稅之征收非有法令根據不得請免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關於旅棧捐之征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市區開設旅館公寓及其他類似之場所以供人住宿爲營業者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營業人代征旅棧捐但設有格子舖之小旅棧專供平民住宿者免征

第二章 捐率

第三條 旅棧捐捐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由顧客負擔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四條 營業人於開業前應具申請書向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業人應備具堂簿及帳單用兩聯式一聯製給納捐人一聯存根是項存根應自記載之日起保存六個月以備征收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前項帳單之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於七日前檢同營業執照向財政局重行登記如有欠捐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遷移歇業改業或復業時應於七日前呈報財政

局備查

第四章　征收手續及繳納期限

第八條　營業人除對於顧客應按照規定捐率代征旅棧捐外一面應將各種費用（服務賞金及代支費用除外）價額及代征捐額登入堂簿並照式填具帳單掣給顧客收執

第九條　營業人所用之帳冊單據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派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捐或逃捐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營業人應將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征捐額逐日彙結每月分兩次填具納捐報告單連同捐款選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一一條　營業人於代征捐款不遵本規則第一〇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五日即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十照此遞推

第一二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五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照本條處罰外並依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捐偽造帳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捐外並得依漏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帳冊不實不全不能算漏捐確數者得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一四條　營業人意圖逃捐漏捐不開給帳單或不按帳單登帳者得以上個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爲標準照查獲漏開或漏登帳單之日期按日數補捐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一五條　依一一至一四條補捐或處罰之營業人如於六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六條　本規則所訂定之旅棧捐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不得免捐

第一七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二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屠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前項牲畜時值價格以其淨重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單價由財政局按期調查公告其淨重規定如下

一、鮮豬肉　每八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二、大牛鮮肉　每三百市斤作一頭計算
三、小牛鮮肉　每五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四、鮮羊肉　每二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第四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之鮮肉在五十市斤以上者除持有原屠宰地征收機關所給已完納屠宰稅之憑證經查驗予以免征外均應依照規定稅率征稅

第五條 屠宰人應於屠宰前向該管稽征處報告屠宰牲畜種類頭數經登記後方得開始屠宰

第六條 凡牲畜屠宰後須憑檢驗證經稽征處收訖稅款發給稅票加蓋驗戳方准持同稅票運載出場

第七條 前條屠宰之牲畜不論重量之多寡每牲畜一頭規定填發稅票一張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凡持過期屠宰稅票運售各項牲畜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鮮肉其重量超過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報請該管稽征處查驗經查獲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一條 凡僞造或塗改屠宰稅票意圖欺詐偸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海市參議會修正通過
同月三十日第一六五〇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一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區內公共道路河流之各種車輛船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納稅領照後方得使用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照附表規定分別征收之

第四條 稅款按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另以公告定之

第五條 依他種法令免征使用牌照稅之車船應向財政局申請核定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行駛

第六條 所有車船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者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一一條議處

第七條 證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按當時製造成本酌收工本費另發新照

第八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案

	每單位全年應征額 營業用	自用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1.乘人小汽車（輛）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2.乘人大汽車（輛）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3.載貨汽車（輛）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4.機器腳踏車（輛）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人力行駛者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輪車	七千五百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獸力行駛者（輛）	八千元	四千元
乙、船		
（一）人力行駛者（只）	八千元	四千元
（二）機器行駛者（噸）	一千元	

（肩輿馱獸本市無此項收入暫不照列）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七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百元